洛阳博物馆

组织机构入馆社会团队参观承诺书

**第一条** 本次活动以自愿方式申请参加与退出，组织单位应有必要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措施，活动组织及风险与责任由申请方独立承担，场馆方仅提供参观场地和展陈服务。

**第二条** 参加本次活动的团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馆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参加本次活动的成年人(18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员必须在领队和管理负责人的全程监护、管理范围内有序参观。

**第四条** 活动组织方应确保参观人员身体健康， 活动组织方的参观人员在此次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均由组织方独立承担。

**第五条** 团队参观人员在活动期间应主动遵守场馆方各项规定，爱护馆内设施设备。活动中一旦因个人原因造成馆内设施设备、展品等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程度的损毁、破坏等，组织方和当事人应按规定照价予以赔偿;恶意损坏者，场馆方有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活动期间场馆内不得触碰展品，若因个人原因在活动过程中造成展品、设施设备、个人受伤或伤及他人等事故，当事人和组织管理方应当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赔偿因此造成的一系列经济损失。

**第七条** 活动组织方需向活动参与者申明在馆内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与馆方无关；因组织方自发讲解有误等行为造成对馆方的不良影响，组织方应全权负责并承担后续舆论纠正。

**第八条** 现洛阳博物馆（除数字展及特展外）对公众实行免费不免票开放；参观团队组织方不得以馆方的名义向参观者收取参观费用，且保证提供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对上述规则，我方已阅读知悉，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则。

参观机构名称：

 参观单位签章：

签字日期：